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商標及相關的業績補償協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商標及相關的業績補償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訂立了(i)商標購買協議，據此，廣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商標(即王老吉系列商標)，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及(ii)業績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倘若經審核收入低於廣藥集團據此所保證的金額，廣藥集團要向本公司作出的補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商標購買協議與業績補償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廣藥集團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標購買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業績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所構成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經股東(獨立或其他)批准，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目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訂立了(i)商標購買協議，據此，廣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商標，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及(ii)業績補償協議，內容有關倘若經審核收入低於廣藥集團據此所保證的金額，廣藥集團要向本公司作出的補償。

II. 收購事項

商標購買協議

以下所載者為商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廣藥集團(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商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商標，連同當中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代價： 代價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廣藥集團。

代價是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基於評估值(評估值的詳情載於下文「VI.釐定代價的基準及營運商標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一節)釐定的。倘於完成日期前任何目標商標被撤銷或失效或商標申請被相關機構駁回，代價將通過扣除該等商標評估值的相應代價予以調整。本公司預計(i)代價的約77.75%(人民幣10.80億元)將通過配售本公司新A股所得款項(如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另一份公佈變更配售本公司A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披露)提供資金；及(ii)代價的其餘約22.25%(約人民幣309.12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惟條件(ii)、(iii)及(iv)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於商標購買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及於完成日期無重大變化，惟其他訂約方以書面豁免者則除外；
- (ii) 收購事項、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已經廣藥集團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iii) 收購事項、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已經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估值報告已經廣藥集團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備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除非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至另一日期，否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以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商標購買協議。此外，商標購買協議將於發生其中所述的任何事件時終止，如(i)發生導致未能履行商標購買協議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ii)倘訂約一方嚴重違反商標購買協議，守約方通過行使因上述違反而有權終止的權利終止商標購買協議。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將釐定完成日期並通知廣藥集團。訂約方須簽立完成確認函以促進於完成日期轉讓目標商標。完成後，除非經訂約方另行協定(經協定，因商標購買協議所指定的若干持續訴訟、上訴、仲裁及法律糾紛產生的成本、虧損及利潤將由廣藥集團承擔及享有)，目標商標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義務、責任、虧損、負債及風險將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擔。

訂約方亦協定，於簽立完成確認函後，廣州藥業(本公司的前身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12年2月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就營運商標(定義見下文第IV節有關目標商標的資料)向廣藥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的商標託管協議(經補充)將終止，據此，(i)廣藥集團將不再向本公司支付託管費；及(ii)本公司將不再向廣藥集團支付其自被許可人根據上述商標託管協議(經補充)擬進行託管安排收取的商標許可費。因此，就本公司或廣藥集團於完成日期前訂立營運商標的該等現有許可協議而言，以下將適用：

- (i) 就本公司代表廣藥集團訂立的該等許可協議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履行該等許可協議；及
- (ii) 就廣藥集團作為許可人訂立的該等許可協議而言，廣藥集團將安排簽立補充協議以變更合同主體至本公司。於簽立該等補充協議前，廣藥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根據該等許可協議履行其職責，並向本公司轉讓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收取的費用。

業績補償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廣藥集團；及
(ii) 本公司

保證收入： 訂約方協定，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倘完成將於2019年發生)營運商標產生的許可費收入總額的80%(即廣藥集團對提高營運商標的聲譽及價值時作出貢獻的份額)扣除(i)委託費用，(ii)稅金及(iii)其他支出(「**經審核收入**」，將由本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少於人民幣486.97百萬元(相當於約555.15百萬港元)(「**保證收入**」)，補償將由廣藥集團支付予本公司。

倘經審核收入低於保證收入，廣藥集團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補償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補償：

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收入}-\text{經審核收入})}{\text{保證收入}} \times \text{人民幣}1,387,748,100 \text{ 元} \text{ 附註}$$

附註：即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基礎估值法評估的營運商標評估值，不含增值稅

終止： 業績補償協議將於發生其中所述的任何事件時終止，如(i)發生導致未能履行業績補償協議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ii)倘訂約一方嚴重違反業績補償協議，守約方通過行使因上述違反而有權終止的權利終止業績補償協議及；(iii)商標購買協議終止。

III. 有關本集團及廣藥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iii)健康產品的研究、生產與銷售；及(iv)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因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藥集團是目標商標的擁有人，目標商標(i)由廣藥集團自身註冊而並非從任何其他訂約方收購或(ii)由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食品飲料分公司無償轉讓予廣藥集團。

IV. 有關目標商標的資料

目標商標指廣藥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就王老吉系列擁有的總計420項註冊商標及目前申請中的商標。在420項註冊商標中，(i)14項商標由廣藥集團授權本公司附屬

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實際使用的商標(「營運商標」)；及(ii)餘下406項商標被視為就保護王老吉系列商標登記的相關商標及／或防禦性商標(「防禦性商標」)。

於本公告日期，除許可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有關目標商標外，並無許可任何其他方使用有關目標商標。

以下所載為(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商標收益(解釋為自目標商標產生的毛收入)及扣除稅項前後的純利(解釋為扣除經營開支後自目標商標產生的淨收入)；及(ii)目標商標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廣藥集團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4,201.95	201,103.04	124,321.95
除稅前淨利潤	171,655.45	199,044.59	122,862.46
除稅後淨利潤	136,898.84	158,338.25	97,269.50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1,019.76	920.53	839.07

根據有關目標商標的經審核備考會計師報告，廣藥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到，按商標託管協議(經補充)分配給廣藥集團，約人民幣93,015,823.22元、人民幣110,871,679.23元及人民幣73,207,648.52元作為營運商標的許可費。

V. 訂立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藥集團履行其有關轉讓目標商標的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的通函, 涉及(其中包括)向廣藥集團收購資產, 當中包括廣藥集團當時擁有的各種商標。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4日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通函的第53頁, 經披露廣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王老吉系列商標的法律糾紛(「**法律糾紛**」)在進行中且尚未解決, 訂約方認為該等商標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重大資產重組收購的資產的一部分(包括廣藥集團當時擁有的各個商標)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如此, 訂約方的最終目的為將所有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標的所有權集中於本公司, 包括廣藥集團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標, 廣藥集團已於日期分別為2012年2月29日及2012年6月15日的承諾函中承諾, 待全部法律糾紛解決, 自可轉讓之日起兩年內允許向廣州藥業(本公司的前身公司)轉讓廣藥集團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標。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公告進一步宣佈, 廣藥集團建議修訂上述承諾, 其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於紅罐裝潢糾紛案的判決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向本公司轉讓廣藥集團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標。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有關上述紅罐裝潢糾紛案的判決, 履行上述承諾的條件已達成, 因此, 訂約方訂立商標購買協議及相關的業績補償協議。該等協議符合就(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透過資源整合實現協同效應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

消除經營風險及減少關連交易

如上文「IV.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 於本公告日期, 除已許可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有關目標商標外, 並無許可其他方使用有關目標商標。本集團已根據目標商標有關的許可安排向廣藥集團支付許可費。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亦訂立本公告「II.收購事項」一節「商標購買協議」一段所述的商標託管安排。本公司認為透過

收購目標商標，(i)將可消除不能重續上述目標商標有關的許可安排且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經營風險；及(ii)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因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目標商標有關的現有安排(包括廣藥集團向本集團授出的許可及商標託管安排)終止而於完成後減少。

本公司認為，消除經營風險及減少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減少本公司對廣藥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依賴，改進企業管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向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各方同意，倘其經審核收入低於本公告「II.收購事項」一節「業績補償協議」一段所述的保證收入，則廣藥集團要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業績補償協議的訂立旨在保障本公司與股東(不包括廣藥集團)的權益不受保證期間營運商標收入不利變動(如有)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及倪依東先生為(i)執行董事及(ii)廣藥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放棄就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VI. 釐定代價的基準及營運商標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

代價由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基於評估值釐定。評估值已在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確認。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基礎法及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商標進行了獨立估值，其中對營運商標進行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為收益基礎法，而對防禦性商標進行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於編製營運商標的估值(「營運商標估值」)時，獨立估值師運用了收益基礎法當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適用。

估值報告所載營運商標估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1. 基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已處於交易過程中及獨立估值師參考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基於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估值結果為評估對象最可實現交易價格的估計。
- (b)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在公開市場交易，且在這個市場上，買賣雙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c) 假設估值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資產將繼續按照其於估值基準日的應用及用途使用。

2. 與評估對象有關的假設

- (a)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悉者外，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收購、取得、改良、建設開發過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 (b) 除獨立估值師所知悉者外，假設評估對象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缺陷、負債及限制，並假設與該等資產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 (c) 本次評估是基於評估基準日或報告日的商標使用方式及已簽訂的商標相關合同、協定開展的，假設評估基準日或報告日之後評估物件涉及的商標的使用方式、許可使用的產品範圍等與基準日或報告日保持一致，除本報告有特別說明外，假設評估物件涉及的商標授權合約以及商標託管協定或合同到期後按原合同條款進行續約。
- (d) 除估值報告所述者外，假設評估對象的價值將不受現有及未來的抵押及擔保等因素以及特定交易安排的影響。
- (e) 假設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亦無將對評估對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和
- (f) 假設並基於評估對象於估值基準日的實際數量，評估對象的公平值乃基於估值基準日的有效價格。

3. 其他假設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委託人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假設委託人已相應遵守上述要求。
- (b) 倘上述假設及進行估值所依據的估值原則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將影響估值的結果，則估值報告將無效。

如估值報告所載，營運商標的評估值（採用收益基礎估值法評估）為人民幣1,387,748,100元（相當於約1,582.03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及防禦性商標的評估值

(採用資產基礎估值法評估)為人民幣1,374,531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因此，目標商標的評估值合共為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本公司聘請其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營運商標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已確認，其已審閱營運商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且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立信出具的相關鑒證報告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香港財務顧問)已審閱營運商標估值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時富融資亦已考慮上文所述立信就營運商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出具的鑒證報告。基於以上所述，時富融資確認其信納營運商標估值乃由董事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作出的。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時富融資出具的相關函件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二。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協議由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04%)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毋須獲股東批准。

VIII. 專家及同意書

就估值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為香港上市的中國成立公司 擔任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a)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估值師、立信及時富融資各自己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IX. 根據中國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則，商標購買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業績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一份載有該等協議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上述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1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商標購買協議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但有關條件未必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商標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該等協議」	指	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統稱，而「協議」指兩份協議中的任何一份
「評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商標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共計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
「經審核收入」	指	具有「II. 收購事項」一節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商標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確認函」	指	本公司及廣藥集團為便於目標商標的轉讓而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確認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389,122,631元(相當於約1,583.60百萬港元，不含增值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防禦性商標」	指	具有「IV.有關目標商標的資料」一節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廣州藥業」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管理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0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收入」	指	廣藥集團按照業績補償協議保證的營運商標產生的許可費淨收入的累積總額，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人民幣486.97百萬元(相當於約555.15百萬港元)(若完成在2019年發生)
「保證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廣藥集團聘請評估目標商標價值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法律糾紛」	指	具有「V.訂立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商標」	指	具有「IV.有關目標商標的資料」一節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約方」	指	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廣藥集團，而「訂約一方」指兩者中的任何一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業績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倘若經審核收入低於廣藥集團據此所保證的金額，廣藥集團要向本公司作出的補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商標」	指	廣藥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就王老吉系列擁有的總計420項註冊商標及目前申請中的商標，包括營運商標及防禦性商標
「商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有條件協議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商標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出具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報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作出任何換算。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附錄一—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營運商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立信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本所函件編號：信會師報字[2018]第ZC10489號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營運商標估值 有關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計算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有關營運商標估值之營運商標折現日後現金流(「折現日後現金流」)，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公告」)所述除非界定外，本報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由於營運商標估值乃根據折現日後現金流擬備，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日後現金流。該責任包括就擬備營運商標估值所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品質控制準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營運商標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日後現金流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報告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日後現金流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日後現金流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日後現金流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報告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日後現金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營運商標作任何估值或對營運商標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日後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日後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日後現金流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

2018年12月27日

附錄二－財務顧問就營運商標估值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就營運商標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敬啟者：

關於：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商標及相關的業績補償協議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有關屬於估值一部份的營運商標估值(「營運商標估值」)之營運商標折現日後現金流(「折現日後現金流」)，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公告」)所述。除非界定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獨立估值師於編製營運商標估值時應用了收益基礎法當中的折現現金流法並依據若干假設。因此，營運商標估值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因而適用。本函件由我們以貴公司財務顧問之身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項下的規定而刊發。我們並非就折現日後現金流的算術計算或營運商標估值作出報告。

我們已審閱作出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日後現金流，閣下作為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並與貴公司相關管理層以及獨立估值師就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我們亦已考慮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載於公告附錄一的鑒證報告(「報告」)，並注意到立信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規定之有關其負責報告營運商標估值所使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計算的程序。我們亦注意到折現日後現金流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作出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日後現金流已根據一系列假設進行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其他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折現日後現金流除用於營運商標估值外，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的所有事件均確實發生，該事件的發生所導致結果可能與假設有重大出入，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折現日後現金流有所不同。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營運商標公允價值的計算方法。我們概無參與或涉及營運商標公允價值的任何評價，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價。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營運商標公允價值的任何估值。因此，我們對營運商標公允價值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並無對折現日後現金流及營運商標估值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我們信納作出營運商標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日後現金流乃閣下作為董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然而，我們不會對實際現金流與盈利最終將會與折現日後現金流之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我們與折現日後現金流相關之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進行，而不作其他用途。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於任何其他用途，除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
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慧璇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2018年12月27日